**附件1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基本情况表**

**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基本情况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信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时间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 □民营 □个体 □外商投资 □上市公司 | 2023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总量（吨） |  | 202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总量（吨） |  |
| 主要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（可多选） | □冶炼废渣 □粉煤灰 □炉渣 □煤矸石 □尾矿 □脱硫石膏 □市政污泥 □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□金属工业废水污泥 □印染污泥□含氟污泥 □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污泥 □盐泥 □硼泥 □制水厂污泥 □其他有机污泥 □其他无机污泥 □皮革废物 □废塑料 □废橡胶 □纺织废物 □废木材□中药残渣 □动物残渣 □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□含氮有机废物 □矿物型废物 □工业粉尘 □金属氧化物废物 □磷石膏 □其他工业副产石膏□含钙废物 □金属和合金边角料碎料 □废旧设备 □赤泥 □废玻璃及制品 □废照明材料 □废动力电池 □废保温耐火材料 □废催化剂 □废吸附剂□其他无机废物（如：不可燃废物等） □其他有机废物（如：废纸等） |
| 近三年主要服务的上海市工业企业（如年回收分拣总量不足1000吨，此处至少提供10家） |  | 近三年主要下游处置利用单位及其主要接收固废类别与接收量（至少3家） |  |
| 贮存分拣场地数量（个），其中贮存分拣场地指回收暂存并进行分拣处理的场地 |  |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| □无信息系统 □统计财务 □多环节多网点业务管控 □物联网实时动态管控  |
| **二、贮存分拣场地情况（同一企业若有多个贮存分拣场地可扩展填写）** |
| **贮存分拣场地（一）** |
|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 | □上海市内 （具体到区） □上海市外 （具体到省级） |
| 贮存分拣场地名称 |  | 贮存分拣场地地址 |  | 场地用地（请提供用地证明） | □租赁 □自有（土地划拨/出让） |
| 贮存分拣场地占地面积 |  （平方米） | 投入使用时间 |  |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总量（吨/年） |  |
| 分拣加工线水平 | □人工分拣 □人工与设备结合 □机械化自动分拣 |
| 运输车辆（辆） |  | 叉车/铲车数量（台） |  | 打包机（台）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“基本情况表”填写完整后打印并盖章扫描电子版，以下资料请一并提供：

1、企业简介；

2、贮存分拣场地用地证明；